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受让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转让协议>条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对《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是经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而确认，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变更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3、同意公司聘任罗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9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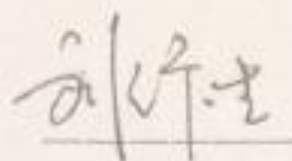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